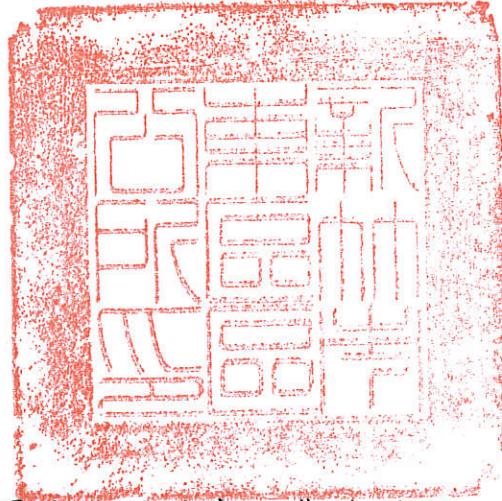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東經字第10700201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08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農地種稻、休耕、轉（契）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108年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日期：108年1月2日起至2月1日止，上午8：00~12：00，例假日除外。
- 二、休耕、轉（契）作期間：新竹市第1期為3月15日~7月15日；第2期為8月1日~11月30日。
- 三、補（變更）申報日期：108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（限第2期作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2樓經建課。
- 五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- （一）現耕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 - （三）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資料。
 - （四）其他必要的證明文件（如契作合約書、有機驗證證書）。
 - （五）戶長任一印章及戶長農會存摺。

區長賴榮光